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重点发〔2019〕448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 条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有关部门：

为规范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准入，明确重点工程项目条件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《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条件规定》（2019年版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10月22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条件规定

为充分发挥重点工程引导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，严格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准入，确保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质量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分为新兴产业、传统产业升级和基础设施三类。

二、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规定，属于行业领域的大型项目，技术先进，节能环保，集约利用土地，循环利用资源，对我省转型升级具有引领、示范、带动作用的项目。

三、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应当是投资主管部门完成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，且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项目代码。

四、符合省重点工程项目分类标准及规模条件（见附表）。

五、省委、省政府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不受以上条件限制。

附表

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分类标准及规模条件 (2019年版)

大类	小类		内 容	规 模 条 件
	名称	分类代码		
一 新兴产业	节能环保	1-01	资源综合利用(对废弃资源的再次加工和回收利用); 污染物处置; 节能、节水、节能环保利用	投资额5亿元以上。
	新一代信息技术	1-02	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建设项目, 5G基础设施及商用试点工程; 新一代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工程; “互联网+”、数字经济、共享经济、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产业应用; 核心技术、软件适配、高端计算机等设备制造业项目;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; “数字山西”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。	(1) 轻资产、信息服务类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。 (2) 其他项目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。
	生物产业	1-03	生物药品制造、生物食品制造、生物燃油制造、生物化工制品制造, 生物医疗设备制造, 生物技术应用, 生物科学研究	投资额2亿元以上。
	高端装备制造	1-04	航空、航天器及设备制造, 卫星装备制造, 汽车、交通运输装备制造, 智能装备制造, 通用设备制造, 专用设备制造,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, 通信设备制造。	投资额5亿元以上。
	新材料	1-05	新型功能材料制造、先进结构材料制造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、前沿新材料制造项目	投资额5亿元以上。
	新能源	1-06	风电基地, 光伏基地, 抽水蓄能电站、生物质发电项目	(1) 装机20万千瓦及以上的风电基地、光伏基地项目。 (2) 投资额30亿元及以上的抽水蓄能电站。 (3)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的生物质发电项目。
	新能源汽车	1-07	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, 新能源发动机制造、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, 供能装置制造、试验装置制造	投资额10亿元以上。
	现代煤化工	1-08	煤制油、煤制天然气、煤制烯烃、煤制乙二醇等煤化工项目	投资额50亿元以上。

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分类标准及规模条件 (2019年版)

大类	小类		内容	规模条件
	名称	分类代码		
一 新兴产业	燃气	1-09	天然气、煤层气开发；煤矿瓦斯抽采、利用项目；输气管网、储气设施、液化石油气设施建设	(1) 投资30亿元及以上的天然气、煤层气开发项目。 (2) 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煤矿瓦斯抽采、利用项目。 (3) 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输气管网、储气设施、液化石油气设施建设项目。
	科技创新	1-10	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、生物技术研发、医学研究与试验等平台项目	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。
	转型综合示范区建设	1-11	转型综合示范区平台建设项目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。
	现代物流	1-12	物流中心建设项目，物流总部基地、功能聚集区及快递物流园区建设项目，农产品物流、资源型产品物流、制造业物流工程建设，智慧物流平台建设	(1) 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。 (2) 其他项目投资额5亿元以上，且投资强度在250万元/亩及以上。
	现代金融	1-13	金融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、金融聚集区建设等项目	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。
	商贸会展	1-14	商贸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产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建设项目，饮食文化美食街和餐饮聚集区建设项目，电子商务与交易保障设施建设，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建设，会展功能区建设	(1) 电子商务与交易保障设施建设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建设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。 (2) 其他项目投资额5亿元以上，且投资强度在250万元/亩及以上。
	文化旅游	1-15	重大公益性文化设施、文化示范基地、产业基地、特色文化产业区、文化保税区等文化聚集区建设，旅游产业集聚区建设，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智慧旅游和智慧景区项目建设	(1) 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重大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。 (2)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的其他项目。

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分类标准及规模条件 (2019年版)

大类	小类		内 容	规 模 条 件
	名称	分类代码		
一 新兴产业	社会事业	1-16	教育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建设项目，社会福利建设项目，养老服务建设项目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。	(1) 投资3亿元及以上的学校新建、扩建、迁建工程。 (2) 二甲及以上的医院新建、改扩建工程；投资3亿元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扩建工程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工程。 (3) 建筑面积大于4000平方米的全民健身中心、15000座以上体育场、4000座以上体育馆等重大体育设施建设工程。 (4)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的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。 (5) 其他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的社会事业项目。
	其他服务业	1-17	知识产权代理、法律、资产评估、会计、审计、税务等咨询业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，人力资源基础项目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，售后管理系统及智能化服务应用平台建设项，其他新业态、新模式建设项目。	(1) 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平台建设项目。 (2) 投资2亿元及以上的其他新业态、新模式建设项目。
	现代农业	1-18	规模化现代种植、养殖；农牧产品深加工与销售项目；绿色农业、休闲农业、观光农业、工厂化农业、订单农业项目	(1) 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的现代种植、养殖农业项目。 (2) 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的农牧产品深加工与销售项目。 (3) 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绿色农业、休闲农业、观光农业、工厂化农业、订单农业项目。

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分类标准及规模条件 (2019年版)

大类	小类		内 容	规 模 条 件
	名称	分类代码		
二 传统产业升级	火力发电	2-01	普通燃煤发电，低热值煤发电，燃气发电，热电联产项目	(1) 单机装机容量60万千瓦及以上发电项目。 (2) 单机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项目。
	煤炭	2-02	煤矿(含矿井、露天)、选煤厂	新建500万吨及以上煤矿及其选煤厂。
	冶金	2-03	黑色金属(主要指包括生铁、钢和铁合金如铬铁、锰铁等)开采、冶炼与加工;有色金属(其余所有各种金属)开采、冶炼与加工	(1) 钢铁项目暂不列入。 (2) 其他投资额20亿元及以上的冶金项目。
	其他工业	2-04	食品加工项目,轻工、纺织、服装产品制造项目,家具制造项目,其他非限制类工业项目	(1) 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食品加工、轻工、纺织项目。 (2)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其他项目。
三 基础设施	岸港网	3-01	航空口岸、铁路口岸、公路口岸、电子口岸建设项目,陆地港、无水港、物流港建设项目	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。
	铁路	3-02	铁路正线新建及扩能改造项目;铁路装车点、客货运场站、枢纽工程、铁路物流中心及相关的附属配套工程;城市轨道交通工程	(1) 新建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。 (2) 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铁路装车点、客货运场站、枢纽工程、铁路物流中心项目。
	公路	3-03	高速公路、国省干线公路,公路客货运场站、枢纽工程及相关的附属配套工程	(1) 新建高速公路项目。 (2) 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国省公路干线及重要连接线建设项目。 (3)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的独立桥梁、隧道建设项目及公路运输项目场站。
	机场	3-04	民用机场飞行区和航站楼建设工程;通用机场建设工程。	(1) 新建机场项目。 (2) 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改扩建机场项目。

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分类标准及规模条件 (2019年版)

大类	小类		内 容	规 模 条 件
	名称	分类代码		
三 基 础 设 施	水利	3-05	水利枢纽工程、引供水工程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防洪工程、农田灌溉工程、泉域及水源保护工程	(1) 库容1亿立方米及以上水库。 (2) 年引(供)水量1亿立方米及以上的引供水工程。 (3) 灌溉面积30万亩及以上灌溉工程。 (4) 其他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。
	电网	3-06	高压输电线路、高压变电站工程, 电网升级与改造工程	(1)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的500千伏及以上输电工程。 (2) 其他省级重点工程的配套送出(供电)工程。
	城乡基础设施建设	3-07	城镇和农村供水、供热、燃气、排水、供电、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 城镇和农村道路建设项目, 公园绿地建设项目, 标准厂房建设。	(1) 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城镇基础设施。 (2) 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农村基础设施。 (3) 投资2亿元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。
	生态治理	3-08	重点区域国土绿化工程,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, 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工程	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。
	保障性住房	3-09	公共租赁住房建设、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、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, 农村安居工程。	(1) 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的农村安居工程。 (2) 其他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。

(第10103) 晋发改办字〔2019〕103号

序号	名称	主要内容	备注
1	晋发改办字〔2019〕103号	关于山西省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	
2	晋发改办字〔2019〕103号	关于山西省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	
3	晋发改办字〔2019〕103号	关于山西省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	
4	晋发改办字〔2019〕103号	关于山西省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	
5	晋发改办字〔2019〕103号	关于山西省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	
6	晋发改办字〔2019〕103号	关于山西省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	
7	晋发改办字〔2019〕103号	关于山西省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	
8	晋发改办字〔2019〕103号	关于山西省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	
9	晋发改办字〔2019〕103号	关于山西省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	
10	晋发改办字〔2019〕103号	关于山西省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	